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视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018年11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相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60,00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0,000,000.00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代码:5XK178B8X

6、起始日:2018年12月25日

7、到期日:2019年10月10日

8、年收益率: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8,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人民币自有资金通过信托计划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在总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业务的本金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 证券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投资批准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信托计划尚需报上海银保监局审批,审批存在不通过的可能性。

一、证券投资概况

(一)证券投资业务目的

为拓展信托证券投资业务体系,完善资产配置,丰富产品线及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金资产管理水平,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爱建信托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方式及期限

爱建信托发行“爱建蓝筹—证券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通过该信托计划进行二级市场投资,以精选优质的投资策略,适度持股,获取投资收益。该信托计划总期限3年(可展期),不设封闭期。

(三)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股票及债券、沪港通股票、深港通股票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

资金来源为爱建信托自有资金,总投资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在总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五)决策程序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相关授权制度的规定,本次投

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间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通惠理财	30,000,000.00	91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3月1日	4.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通惠理财	40,000,000.00	185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6月3日	4.20%
浙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富汇银行丰泰	80,000,000.00	318	2018年10月04日	2019年10月18日	4.0%
浙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富汇银行丰泰	20,000,000.00	93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18日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11	2018年12月01日	2019年04月06日	4.0%+3.0%/3.6%

注: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投资理财情况

(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财通现金宝2号
- 认购金额:10,000,000.00元
- 业绩比较基准:4.10%
-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6日
- 产品期限:60天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财通现金宝2号
- 认购金额:20,000,000元
- 业绩比较基准:2.75%-4.20%
-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与广州万惠同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万惠同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协议》,周应雄签署《广州大消费食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海唐人神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广州大消费食品壹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消费食品基金”)。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1)。

大消费食品基金设立时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广州南沙区同创共赢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广州万惠同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货币
广州万惠同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货币
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周应雄	6,000	货币
合计	20,000	货币

本次变更前,大消费食品基金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历次变更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进展公告):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广州因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旭—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定价,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八)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12,000万元,即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议案(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即上述4.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资的议案(逐项表决)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为医药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上述三家企业的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改善上述企业财务结构,促使核心医药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拟对上述三家企业进行增资。

(一)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医药集团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医药集团以现金形式对销售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为5,13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医药集团以现金形式对进出口公司进行增资,拟增资金额为3,2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于2018年12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金生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12,000万元,即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议案(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即上述4.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7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12,000万元,即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即上述4.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拓展现金管理业务,提升现金管理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12,000万元,即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